

市政府关于印发 淮安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发〔2024〕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淮安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九届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淮安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淮安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苏政发〔2024〕4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

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实施设备更新改造、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引领四大行动，拉动有效投资，激活消费潜力，促进节能降碳，提高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力争到2027年，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科教、文旅、医疗、能源、环境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30%左右；重点行业先进产能比重大幅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高质量耐用消费品市场份额显著增加，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以上，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90%以上。

二、实施设备更新改造行动

（一）推动制造业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

1. 加快重点行业技术改造。推动冶金、化工、建材、轻工、纺织、机械等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对标国际先进更新食品、新能源光伏、汽车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装备制造等行业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设备。每年组织实施400个以上设备更新相关技术改造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贷款给予贴息支持，对实施技术改造且年度设备投入达到一定标准的企

业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到2027年，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30%以上。（市工信局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属地责任。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属地责任，不再列出）

2. 推动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推行“上云、用数、赋智”普惠性服务，滚动实施智改数转三年计划，加快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改造，打造一批智能制造车间（工厂）、工业互联网平台、星级上云等示范企业。到2027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力争超过90%、75%。（市工信局牵头负责）

3. 加快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开展重点用能企业绿色发展专题培训，应用推广节水、节能、环保等先进技术装备，推动电机、泵、变压器、锅炉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效“领跑者”行动，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加快实施淮钢高炉绿色低碳升级改造等节能降碳改造项目，能效力争达到标杆水平。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广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优化废弃电器电子处理企业布局，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要求，简化审批流程、推行精准评估，支持发展一批废弃电器电子处理企业。到2027年，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工厂30家。（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安全更新改造。推动化工企业对使用

年限较长和能耗、排放、安全、技术指标落后的老旧生产装置更新改造，不断提高生产装置稳定性、设备可靠性、工艺安全性、技术先进性。持续实施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三年行动，全面排查在役装置、加强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到2027年累计更新替代30台（套）以上老旧化工装置，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累计完成3台（套）以上固定式浇铸炉和3套钢丝绳深井提升系统装置设备更新改造；钢铁企业炼铁工序和煤气柜操作区操作系统更新改造1家以上；重点粉尘涉爆企业设施设备更新15家以上，铝镁金属粉尘企业工艺改造11家以上。（市应急局牵头，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能源和环保领域设备更新

5. 加快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加快推动到期燃煤机组退役关停，支持老城区煤电机组退城进郊。合理布点实施热电联产，推动煤电机组“三改联动”，优化骨干电网建设。鼓励并网运行超过15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1.5兆瓦的陆上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到2027年输配电设备更新投资力争达7亿元。（市发改委牵头，市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快生态环境领域设备更新。实施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鼓励重点排污单位更新改造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到2027年更新提升4个断面监测水站、1个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12个大气监测站点仪器设备、县区检测机构设备149台（套）。（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三）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7. 推动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统筹安排、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支持按规定使用住房公积金加装电梯和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加装更新电梯。推动使用15年以上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及隐患整治,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到2027年累计更新、加装老旧住宅电梯127台。(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进既有建筑和施工设备节能改造。加快对使用年限长、能效低、节能潜力大的建筑能源设备(包含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冷热源设备、输配系统、末端空气处理设备等)、外墙保温系统、外门窗系统、照明设备等进行更新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提高基础设施节能环保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淘汰更新高污染、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鼓励使用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建造设备。到2027年完成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60万平方米以上。(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进城市生命线更新改造。加快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对标更新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以及城镇供水厂和居民小区二次供水、污水处理、供热设施设备更新。加快消除住宅小区消防设施设备隐患,开展消防设施设备检测评估,全面排查、分类整改,推动住宅小区更新改造存在问题隐患的消防设施设备。完善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加装和更新,配套搭建监测物联网,鼓励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推动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更新。力争到2027年完成供热设施设备更新项目5个,累

计完成更新改造投资4.1亿元。（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国联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动环卫设施设备更新。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环卫车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更新，统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到2027年完成3条以上既有生活垃圾焚烧厂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12座以上生活垃圾转运站、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渗滤液处理等环卫设施设备提升改造。（市城管局牵头负责）

（四）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

11. 推动运输车辆设备更新。加大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支持老旧新能源车辆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到2027年全市公交新能源比例达到85%，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公交车350辆、更换动力电池1500个，有轨电车架修项目更新计划8880万元，电车储能电源更新改造项目计划1.04亿元。推动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对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给予奖补，2024年底基本淘汰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鼓励有条件地区淘汰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交通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动船舶设备更新。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鼓励淘汰船龄达到老旧河船年限的内河航运船舶。推动新能源和LNG等动力船舶应用，鼓励新增或更换港口拖船、公务船等优先使用新能源，不断扩大低碳燃料、可持续燃料在航运业应用。（市交通局牵头负责）

13. 推动港口设备更新。持续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和船舶受电设施安装和升级改造，完善新能源动力船舶配套基础设施。加强港口作业机械电气化改造，机场摆渡机优先选用新能源装备，在交通工地推广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平地机、打桩机等新能源改造运用。鼓励新增、更换和改造更新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港口作业机械、港内车辆、海事巡查等装备。（市交通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农业农村装备设备更新

14. 推动农机设备更新。推进耗能高、污染重、作业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大耕、种、管、收、烘等环节的农机装备更新力度，加快高效低耗智能农机推广应用。到2027年报废联合收割机800台（套）、插秧机200台（套）。（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15. 推动农业设施设备更新。开展示范园区农用设备更新行动，推广数字化、标准化、智能化设施设备应用。支持各地开展种植、畜禽、水产等现代化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烘干等设施设备更新。到2027年，力争改造提升2万亩老旧设施棚室，实施3万亩池塘标准化改造，开展40个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提档升级，改造智能绿色产地烘干中心20个。（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六）推动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更新

16. 推动教育领域设备更新。更新置换一批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先进教育教学与实习实训设备、科研仪器设备。

按照中小学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添置更新一批中小学理科实验室仪器设备、信息化教学设备。到2027年累计更新设备2万台(套)以上。(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体育局、市文广旅游局、各省属和市属院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动文旅设施设备更新。加快景区景点、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区域内部数字化、智能化移动端升级改造,推动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景区智能设备等更新提升,推广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智能穿戴等技术的应用,到2027年累计更新文旅设施设备4万台(套)以上。(市文广旅游局牵头负责)

18. 推动卫生健康领域设备更新。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医疗机构开展病房改造,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配CT等设备,到2027年力争更新260台(套),信息化设施更新9000台,每年更新率均达25%左右。(市卫健委牵头负责)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19.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鼓励开展各类汽车促销活动,支持各地开展新能源汽车“三走进”“六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发放汽车消费券,支持汽车置换更新。鼓励金融机构降低汽车消费贷款首付比例和利率水平,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力争每年限额以上汽车销

售企业新增数增长5%以上。到2027年全市新能源汽车登记注册量占比力争达40%。加快推进充电桩、储能等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改造，补齐县城、乡镇充电设施建设短板，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将充（换）电设施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鼓励对充（换）电设施给予建设运营补助。到2027年实现淮安境内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全市新能源车桩比达到2:1。（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人民银行淮安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非标电动自行车清理整治，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改装行为。结合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工作，有序淘汰非标电动自行车，推动电动自行车电池溯源管理。鼓励支持生产商、经销商让利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发放电动自行车换新消费券。（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加大优质家电销售企业引进和培育，拓展消费新模式新业态。支持各地开展绿色节能家电和家电“以旧换新”专项促消费活动。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和家电销售与服务网络，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开设家电以旧换新专区，提供价格立减、取旧送新、免费安装等“一站式”服务，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换货服务承诺。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统筹市级商务发展资金对绿色节能家电进行

消费补贴。到2027年累计实现家电以旧换新160万台。（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组织开展家装促消活动，促进“互联网+家装”“互联网+二手家居”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县区通过发放家装消费券、组织开展家具家装下乡等方式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低息信贷产品。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23.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支持城市再生资源二次分拣中心项目建设，提升再生资源回收与垃圾分类回收“两网融合”功能，适时调整《淮安市再生资源体系建设2012-2035中长期规划》，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集约集聚发展。鼓励有资质回收拆解企业与电商平台开展战略合作，合理布局社区回收网点、街道中转站、区县分拣中心，规范建设17家二手车交易市场，完善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循环利用体系。到2027年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数超600家、综合分拣中心数量超8个。推广使用回收小程序，加快“换新+回收”“送装+拆收”“线上预约、线下回收”“以车代库”等新模式发展。支持建设油烟机、热水器等新九类废旧家电回收拆解处置中心，发展逆向物流体系。保障废旧物资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力争到2027年，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以上、达180万台，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90%以上、达2

万辆。（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大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力度。开展废弃汽车治理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专项整治行动，鼓励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提供上门取车、代办注销等便捷服务。加强对报废汽车拆解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监管。鼓励建立退役新能源设备拆除、拆解、运输、回收、利用处置“一站式”服务模式，逐步构建以电池制造企业、第三方回收方为主体的规范化电池回收体系。（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促进二手商品交易便利化、规范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一网通办政策，加强“江苏省汽车流通信息服务（二手车）系统”建设应用，稳步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推动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推广使用二手车交易app，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加强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和有资质回收拆解企业拓展二手鉴定、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支持建设精品二手家电市场和废旧家电“公物仓”，对“公物仓”回收平台中经维修可继续使用的家电，可采取置换、调拨方式循环使用。（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淮安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有序推进装备再制造和梯次利用。组织开展机电产品再制造行业规范企业申报工作，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提升

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办公信息设备产品等再制造水平，推动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到2027年培育一批再制造领军企业。推动风电、光伏等关键零部件设备再制造，推动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到2027年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牵头负责）

27.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支持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废钢铁、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申报工作，大力招引下游利废企业，提高钢铁、贵金属等再生资源利用率，促进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布局培育一批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占比显著提升。进一步提升废弃电子电器产品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落实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政策支持。落实相关税收政策及征管措施，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等措施。（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标准引领行动

28. 推广能效、排放、技术标准应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能效、排放、安全等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结合节能宣传周、全国“质量月”等活动，强化标准宣贯。对照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严格执行我省新制定（修订）的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污染物排放等地方标准和相关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加强节能标准应用实施与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29. 强化产品技术标准引领。围绕淮安产业特色，积极参与省级电动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动力电池、储能、光伏、电动自行车等产业发展标准的制定完善。推动碳标签、重点产品碳足迹认证等标准体系建立，推动有关企业按照省有关标准积极开展产品碳足迹碳排放核算。严格落实汽车、电动自行车、家电、家装等消费品在安全、健康、性能、环保、检测等方面的标准，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贯彻消费品质量标准，严格质量安全监管，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节能知识，提高质量安全治理水平。强化节能监察，严格落实《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督促用能单位淘汰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落后设备。（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贯彻落实资源循环利用标准。根据省统一部署，落实大宗固废回收利用、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标准以及废弃光伏组件综合利用、废旧电池性能评估及回收再利用等标准规范。鼓励各行业社会团体制定和实施资源循环利用团体标准。支持企业、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加大在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碳排放等领域国内、国际标准的实质性参与力度。支持资源循环利用标准化试点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负责分析研判，定期开展调度，制定年度任务和政策

清单，强化统筹协调、推动省市县联动，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强化协同配合，分行业、分领域制定实操措施和任务清单，逐步完善“1+N”政策体系。各县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国家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以旧换新、循环利用和标准提升等项目。积极争取省制造强省建设、卫生健康、生态环保、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对工业、医疗卫生、农业等领域的设备更新给予补助支持。统筹国家、省、市相关财政专项资金，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牵引和撬动作用，综合运用财政奖补、财政贴息、担保费补贴、政府采购等多种工具，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统筹市商务发展等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汽车、绿色节能家电以旧换新，县区配套制定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政策和实施细则，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通过丰富供给、财政补贴、税收减免、发展汽车后市场等措施，促进汽车梯次消费、家电更新消费。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推动党政机关、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机构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指导企业落实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免征关税、购置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等专用装备所得税减免、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税和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支持政策，持续优化纳税服务，确保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淮安海

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优化金融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省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 用好用足相关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 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综合运用绿色债券、融资担保、贴息、风险补偿等金融工具和政策措施, 合理确定贷款利率,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投放力度。鼓励融资租赁参与教育、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金融支持,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 简化办理流程,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人民银行淮安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淮安监管分局牵头, 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要素保障和创新支撑。加大用地、用能、环境容量等要素保障力度,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依法依规给予用地指标保障, 符合市级用地计划支持条件的项目, 在市级用地计划安排时优先予以支持。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强化创新支撑, 聚焦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制造、资源循环利用、高端装备再制造, 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积极培育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居、健康家居、新能源汽车、再生资源精深加工等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每年组织实施市级技术创新导向计划项目50个以上, 列入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的企业新技术新产品20个以上, 引导企业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市资规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宣传引导。持续开展“幸福满淮·安心消费”等各类促消费主题活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选树一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推广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先进经验。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新媒体、电商平台等渠道加大耐用消费品安全使用、以旧换新宣传力度，引导消费者增强安全环保可持续发展的消费观。（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淮安市2024年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任务清单

附件

淮安市2024年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任务清单

序号	领 域	2024 年推进任务	牵头责任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一、实施设备更新改造行动				
1	工业	完成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相关技术改造项目 400 项。	市工信局	陈丽华 83750218
2		新增智能制造车间（工厂）20 家以上。		李正国 83750692
3		更换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实际投产运行时间超过 20 年的化工装置 20 台（套）。完成 1 家炼铁工序和煤气柜操作区操作系统更新改造；重点粉尘涉爆企业设施设备更新 10 家，铝镁金属粉尘企业工艺改造 11 家。	市应急局 市工信局	关正娟 83508073 李 东 83750685
4	能源和环保	输配电设备更新投资 1.8 亿元。	市发改委	段明祥 83605207
5		更新提升 4 个断面监测水站、县区检测机构设备 75 台（套）。	市生态环境局	杜建新 83665021

序号	领域	2024年推进任务	牵头责任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6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更新电梯(含整机和零部件更新)25台(套)。	市住建局	施伟林 83566517
7		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15万平方米。	市机关事务局	左文军 83605701
8		完成供热设施设备更新项目1个,累计完成更新改造投资0.43亿元。	市国联集团	户航 83750637
9		完成1条以上既有生活垃圾焚烧厂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12座以上生活垃圾转运站、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渗滤液处理等环卫设施设备提升改造。	市城管局	杨艳 83346721
10	交通运输	更换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100辆,更换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450个,有轨电车架修6列,费用2220万元。	市交通局 市交通集团	张其龙 83669598 许加胜 83950780
11		推进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约950辆。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方娟 83637021 高原 83127120
12	农业农村	报废联合收割机200台(套)、插秧机50台(套)。	市农业农村局	孙荣 83606234

序号	领域	2024年推进任务	牵头责任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13	农业农村	改造提升老旧设施棚室0.5万亩,实施10个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实施1.2万亩池塘标准化改造,改造智能绿色产地烘干中心5个。	市农业农村局	孙荣 83606234
14	教育	更新置换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先进教育教学与实习实训设备、科研仪器设备和中小学实验室仪器设备、信息化教学设备8000台(套)。	市教育局、各省属和市属院校	杨继超 83661262
15	文旅	更新观光、游乐、演艺、智能等设施设备2台(套)。	市文广旅游局	赵延考 83668556
16	医疗卫生	力争更新医疗装备65台(套),信息化设施更新2250台。	市卫健委	廖善兵 80831671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17	车辆	回收报废汽车约1.2万辆。	市商务局	江峰 83900639
18		力争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新增数增长5%以上。		
19		力争全市新能源汽车登记注册量占比达31%。	市公安局	高原 83127120
20		淮安境内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覆盖比例达80%。	市交通局	张其龙 83669598

序号	领域	2024年推进任务	牵头责任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21	家电产品	更新家电(含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等)40万台。	市商务局	袁锋军 83900367
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22	资源回收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数超450家、综合分拣中心数量1-2个。	市商务局	谢祖平 83654032
23		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5%以上、达142万台。		
24	循环利用	培育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企业1-2家,谋划布局一批汽车、家电、电器电子、动力电池、新能源设备拆解和循环利用产业基地、骨干企业。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	谢祖平 83654032 李琪琳 83605507
四、保障措施				
25	加强组织领导	市发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强化协同配合,分行业、分领域制定实操措施和任务清单,逐步完善“1+N”政策体系。各县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市各有关部门 和单位、各县区	李琪琳 83605507
26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	市级财政设立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资金,县区配套制定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政策和实施细则,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各县区	王宇航 83168096 袁锋军 83900367

序号	领域	2024年推进任务	牵头责任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27	加强要素保障	加大用地、用能、环境容量等要素保障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依法依规给予用地指标保障，符合市级用地计划支持条件的项目，在市级用地计划安排时优先予以支持。	市资规局 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	李青 89000855 李琪琳 83605507 陈蕾 83671505
28	加强创新支撑	每年组织实施市级技术创新导向计划项目50个以上，列入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的企业新技术新产品20个以上，引导企业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胡月坤 83932067 陈丽华 83750218